

古書疑義舉例



古書疑義舉例

俞 懈 著

劉 師 培 補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係用商務印書館原版重印)

* 版權所有 *

古書影義舉例

◎ 定價人民幣四千七百元

著者：俞樾，劉師培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總布胡同五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分量：譜文 編號：26498
54.12磅，商務型，70頁，79千字；767×1092，1/32開，4—3/8印張
1954年12月初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溫)1—7,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26號)

古書疑義舉例序目

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孰今人專行數量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夫自大小篆而隸書。而真書。自竹簡而絲索。而紙。其爲變也屢矣。孰今日傳刻之書。而以爲是古人之真本。譬猶聞人言。筭可食。歸而煮其筭也。嗟夫。此古書疑義。所以日微也。歎。竊不自揆。刺取九經諸子。爲古書疑義舉例七卷。使童蒙之子。習知其例。有所據依。或亦讀書之一助乎。若夫大雅君子。固無取乎此。愈懇記。

古書疑義舉例一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倒句例

倒序例

錯綜成文例

參互見義例

兩事連類而竝稱例

兩義傳疑而竝存例

兩語似平而實側例

兩句似異而實同例

以重言釋一言例

以一字作兩讀例

倒文協韻例

古書疑義舉例二

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

古人行文不避重複例

語急例

語緩例

一人之辭而加曰字例

兩人之辭而省曰字例

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

文沒於前而見於後例

蒙上文而省例

探下文而省例

舉此以見彼例

因此以及彼例

古書疑義舉例三

古書傳述亦有異同例

古人引書每有增減例

稱謂例

寓名例

以大名冠小名例

以大名代小名例

以小名代大名例

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例

以讀若字代本字例

美惡同辭例

高下相形例

敍論竝行例

實字活用例

古書疑義舉例四

語詞疊用例

語詞複用例

句中用虛字例

上下文變換虛字例

反言省乎字例

助語用不字例

雖唯通用例

也邪通用例

句首用焉字例

古書發端之詞例

古書連及之詞例

古書疑義舉例五

兩字義同而衍例

兩字形似而衍例

涉上下文而衍例

涉注文而衍例

涉注文而誤例

以注說改正文例

以旁記字入正文例

因誤衍而誤刪例

因誤衍而誤倒例

因誤奪而誤補例

因誤字而誤改例

一字誤爲二字例

二字誤爲一字例

正文作二畫而致誤例

重文不省而致誤例

闕字作空圍而致誤例

本無闕文而誤加空圍例

古書疑義舉例六

上下兩句互誤例

上下兩句易置例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疊例

字以兩句相連而誤脫例

字句錯亂例

簡策錯亂例

古書疑義舉例七

不識古字而誤改例

不達古義而誤解例

兩字一義而誤解例

兩字對文而誤解例

文隨義變而加偏旁例

字因上下相涉而加偏旁例

兩字平列而誤倒例

兩文疑複而誤刪例

據他書而誤改例

據他書而誤解例

分章錯誤例

分篇錯誤例

誤讀夫字例

誤增不字例

古書疑義舉例補目錄

- 兩字並列係雙聲疊韻之字而後人分析解之之例
- 兩字並列均爲表象之詞而後人望文生訓之例
- 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
- 使用器物之詞同於器物之名例
- 雙聲之字後人誤讀之例
- 二語相聯字同用別之例
- 虛數不可實指之例
- 倒文以成句之例
- 舉偏以該全之例
- 同義之字並用而義分深淺之例
- 同字同詞異用之例

古書疑義舉例

清 雜清齋 廣撰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古書有上下文異字而同義者。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按有仕於此之仕即夫士也之士夫士也正承有仕於此而言。士正字仕假字是上下文用字不同而實同義也。

論語衛靈公篇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按古文位立同字此章立字當讀爲位不與立卽不與位言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之祿位也。上文竊位字作位下文不與位字作立異文而同義也。

莊元年左傳築王姬之館于外爲外禮也。按爲外禮也猶曰于外禮也。古書爲義通鄭注士冠禮曰于猶爲也然則爲亦猶于也。此舉經文而釋之若但曰禮也疑若通言築之爲得禮而無以明築于外之爲得禮故疊于外二字乃舉經文作于外而傳文自作爲外亦異文而同義也。

周書太子晉篇遠人來驕視道如麌又曰國賦事矣遠人來觀按觀正字也驕假字也亦上下文之用字不同者。

荀子宥坐篇詩曰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子曰伊稽首不其有來乎按首字當讀爲道周書芮良夫篇予小臣良夫稽道筆書治要作稽首是道與首古字通稽者同也堯典正義引鄭注曰稽

同也。詩言道之云遠曷云能來。孔子言道苟同則雖遠亦來矣。故曰伊稽道不其有來乎。蓋借詩言而反之。若唐棣之詩也。因段首爲道。遂莫知其卽爲上文道字。而注者曲爲之說。致失其義矣。

商子兵守篇。給從從之不治而燐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按上從字下有闕文。下從字當在不治之下。治亦當爲給。古字同聲而通用也。此爻當云給從而口之。不給從而燐之。蓋承發梁撤屋而言。所發所撤。其材尚可作它用。若其力有餘。則取之而歸。若力不足。則從而燐之。無使爲敵用也。給與不給。反復相明。乃上用給字。下用治字。又有闕文。讀者遂不知爲何語矣。

呂氏春秋辯土篇。必厚其勑。又曰其納而後之。按後與厚同義。釋名釋言。疇曰厚後也。上言厚。下言後。亦異字同義之例。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古書亦有上下文同字而異義者。禮記玉藻篇。旣捐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乃又字也。言雖有執於朝。不必又盥也。論語公冶長篇。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上有字乃有無之。有下有字亦又字也。言有聞而未行。則惟恐又聞也。

尚書微子篇。降監殷民。用父讎斂。召敵讎不息。按釋文曰。讎如字。下同。此依傳義作音也。又曰徐云鄭音疇。是鄭注上讎字與下讎字異義。鄭於上讎字蓋讀爲疇。故徐云鄭音疇也。又與刈通。降監殷民用父讎斂。言下視殷民。方用刈穫之時。計疇而斂之也。孟子盡心篇。趙注曰。疇一井也。殷制用助法。上所應得者。惟公田所入耳。此云疇斂。則是按井而斂之所取。不止於公田。殆紂時所加賦歟。枚傳不知上下兩讎字。

文同義異致失其解。又酒誥篇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按上祀字讀爲已。周易損初九已事遄往釋文曰已虞作祀是祀與已古字通也。已者止也。已茲酒者止此酒也。已茲酒惟天降命此二句乃倒句。猶言惟天降命止此酒蓋重其事故託之天命也。肇我民惟元祀言與民更始在此元祀元祀者文王之元年。蓋文王初受命卽有止酒之誥故云然耳。枚傳不知上下兩祀字異義致失其解皆由不知古書有同字異義之例也。

詩文王有聲篇旣伐于崇作邑于豐。按下于字乃語詞上于字則邘之假字也。史記載虞芮決獄之後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是伐邘伐崇與作豐邑事適相連故詩人詠之曰旣伐邘崇作邑于豐也。邘作于者古文省不從邑耳。今讀兩于字竝爲語詞則下句可通上句旣伐于崇文不成義矣。

倒句例

古人多有以倒句成文者順讀之則失其解矣。僖二十三年左傳其人能靖者與有幾昭十九年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皆倒句也。

周易震六二億喪貝。釋文引鄭云十萬曰億。梁氏玉繩嘗記曰億喪貝乃倒文與莊子在宥篇萬有億喪同一句法。禮記檀弓篇蓋殯也問於師曼父之母高郵孫氏漢孫檀弓論文曰此二句乃倒句也。蓋殯淺而葬深。孔子之父實殯於五父之衛而見之者皆以爲葬。孔子不敢輕啓父墓而遷葬乃其慎也。及問於師曼父之母始得其實當云問於師曼父之母蓋殯也故作倒句以取曲折耳。按此二義余著釋經平議。

均不之從。然倒句成文，則古書自有之，亦存其說，以備一解。

詩人之詞必用韻，故倒句尤多。柔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言大風則有隧矣，大谷則有空矣。今作有空大谷，乃倒句也。說詳王氏經義述聞，節南山篇。弗聞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言勿罔君子，無殆小人也。無猶勿也。罔與殆義相近，論語亦以罔殆對文可證。今作無小人殆，乃倒句也。說詳余所著筆經平議。

孟子盡心下篇，若崩厥角稽首。按漢書諸侯王表，厥角稽首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領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說簡明。勝趙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蓋紂衆聞武王之言，一時頓首至地。若山冢之崩，當云厥角稽首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句耳。後人不得其義，而云稽首至地，若角之崩，則不知角爲何物，失之甚矣。

墨子非樂上篇，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按野于飲食，卽下文所謂濫食于野也。與左傳室於怒市於色句法正同。畢氏沅校本疑野于當作于野，蓋誤連康樂二字讀之，亦由不達古書之例，失其讀，并失其義矣。

史記樂毅傳，薊丘之植，植於汶篁索隱曰：薊丘，燕所都之地也。言燕之薊丘所植，皆植齊王汶上之竹也。按此亦倒句，若順言之，當云汶篁之植，植於薊丘耳。宋人言宣和事云：夷門之植，植於燕雲，便不及古人語妙矣。

古人序事有不以順序而以倒序者。周官大宗伯職以肆獻祿享先王若以次弟而言則祿最在先獻次之肆又次之也。乃不曰祿獻肆而曰肆獻祿此倒序也。大祝職隋饗逆牲逆戶若以次弟而言則逆戶最在先逆牲次之隋饗又次之也。乃不曰逆戶逆牲隋饗而曰隋饗逆牲逆戶此倒序也。小祝職贊微贊奠若以次弟而言則奠先而微後也。乃不曰贊奠贊微而曰贊微贊奠此倒序也。說者不知古人自有此倒序之例而必曲爲之解多見其不可通矣。

禮記文王世子篇其登餽獻受爵則以上嗣正義曰以特性言之則先受爵而後獻獻而後餽今此經先云餽者以餽爲重舉重者從後以嚮先逆言之故云其登餌獻受爵也按以特性言之嗣子與長兄弟爲上下兩簋是餌不止嗣子一人而受爵止嗣子一人是受爵重於餌也安得云以餌爲重乎孔氏蓋不知古書有此倒序之例曲爲之說而失其義。

錯綜成文例

古人之文有錯綜其辭以見文法之變者如論語迅雷風烈楚辭吉日兮辰良夏小正剝蠶栗零皆是也。詩采綠篇之子于狩言輞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箋云綸釣繳也君子往狩與我當從之爲之輞弓其往釣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按箋以輞弓繩繳對舉則知下句繩字與上句輞字對下句綸字與上句弓字對蓋錯綜以成文也正義曰謂釣竿之上須繩則已與之作繩是以繩字對上句弓字失之矣。又思齊篇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按古之人與髦斯士文正相配古之人言古人也髦斯士言髦士也此承上而言惟成人有德故古之人無斁惟小子有造故譽髦斯士古之人者尚書無逸篇枚傳所謂古老

之人也。無斁謂不見厭惡也。譽與豫通。爾雅曰。豫樂也。安也。言其俊士無不安樂也。豫與無斁互文見義。無厭惡則安樂可知。安樂則無厭惡可知。上句先言古人而後言無斁。下句先言譽而後言髦斯士亦錯綜以成文也。毛鄭均未得其解。

周禮大宗伯職。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邊徹。按薦豆邊徹者。薦豆徹邊也。於豆言薦。於邊言徹。互辭耳。不曰薦豆徹邊。而曰薦豆邊徹。亦故爲錯綜以成文也。賈疏曰。凡祭祀皆先薦後徹。故退徹文在下。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大元止次八曰。弓善反。弓惡反。善馬狠惡馬狠。按弓善弓惡。卽善弓惡弓。與善馬惡馬同義。乃云弓善弓惡者。故與下文錯綜其詞也。范望注曰。善反。詩云。四矢反兮。言反其故處也。惡反者。不善發則翩然反也。誤以善惡連反字讀失之。測曰。反弓馬狠。終不可以也。不曰弓反馬狠。而曰反弓馬狠。文法與此同。

淮南子主術篇。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上言疾風。下言木茂。亦錯綜其詞。意林引此作風疾而波興。由不知古人文法之變。而以意改之。

春秋僖十有六年。書陨石于宋。五六鵠退飛過宋都。石五之與六鵠。亦錯綜以成文。公羊有記聞記見之說。穀梁有散辭聚辭之義。此乃作傳之體。例如此。未必得經意也。夏小正。梅杏梔桃則華。梔槁。上句先言梅杏梔桃。而後言華。下句先言緹。而後言槁。蓋古人之辭。往往有此。傳曰。先言緹。而後言槁。何也。緹先見者也。亦未免曲爲之說也。